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調 0013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105 年間清理債權憑證 8,828 件，計受償 9,049,341 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司法院完成「債權憑證管理系統」之開發，各法院已於 104 年 8 月上線使用，列管債權憑證案件，以避免取得債權憑證將屆滿 5 年消滅時效期限或逾 5 年始再聲請強制執行及債務人死亡多年始予清理之缺失再次發生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司法院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以司法院院台會四字第 1050024485 號函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」，前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清理頻率，原則上為每年至少應全面清理 1 次。但經管債權憑證件數超過五百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得擬訂清理計畫，簽請機關首長同意，分三年全面清理一次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6.13 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